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蔡崇欽

被　　告　好魚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石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優先購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自應就其系爭買賣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司法院院字第62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對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優先承買權存在，並基此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兩項標的均係基於原告就系爭土地之優先承買權而為請求，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價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38,143,179元（原告所提存證信函記載之系爭土地出售總價）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55,7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美燕